丹东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时期，也是以教育现代化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为确保新时代丹东教育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依据《辽宁省“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丹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丹东教育现代化2035》，结合丹东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需求，制定本规划。

一、基础与背景

（一）“十三五”我市教育事业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期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教育发展紧紧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改革创新，坚持补齐短板，坚持服务振兴，中国特色更加鲜明，教育现代化加速推进，教育方面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

“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完成情况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	95%

2	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7.5%	99%
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合格率达 95%	97%
4	高中阶段职普比大体相当	3.7:6.3
5	普惠性幼儿园学位覆盖率达到 80%	86.6%
6	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要达到 100%	100%
7	50%的普通高中成为特色高中	50%
8	创建 2-3 所国家和省级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校	3

1.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

全面强化了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了教育工委运行机制，加强了党的领导力量，强化了组织保障。各级党组织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学校的各个方面，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不断巩固、持续和深化。率先在全省推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公办、民办学校及各类办学机构党建工作，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全面加强了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以支部规范化建设为抓手，规范党组织日常生活，加强了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选准配强班子，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提高党组织书记素质能力。加强思想政治引导，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在日常，融入教学工作，学校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

2.素质教育取得新进展

立德树人成效显著。以“中国梦”为主题开展了系列教育活动，全面加强了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强化了学生品德修养，培养了学生奋斗精神，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通过庆祝建党95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和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系列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厚植家国主义情怀。创建了10个研学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开展了系列研学教育活动，带领学生走进生活，走进实践。注重文化传承和文明创建,先后打造了20余个优秀传统文化学校精品项目，2所中华优秀文化艺术传承校，创建国家级文明校园1所，省级文明校园51所。

全面发展综合素质。出台了《关于构建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的实施方案》，推进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建设。狠抓了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指导学校上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等德育核心课程。开足开齐体育课程，稳步提高体育课程质量，逐步改善体育设施，广泛开展学生体育运动和竞技比赛，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率达85%。积极推进“三大球”“冰雪运动”等特色项目开展，相继打造了体育特色（示范、先进）校78所。规范和完善了艺术“1+N”框架体系，强化了美育课程管理和艺术社团建设，实施了美育提升行动，开展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创建市级美育特色校30所。积极构建课程完善、资源丰富、模式多样、机制健全的劳动教育体

系，广泛开展劳动教育活动，有效培养学生劳动情感和劳动技能。

3. 教育发展跃上新高度

学前教育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建立了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市64个乡镇实现公办中心幼儿园全覆盖，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达43.9%，学前教育普惠率达86.6%，星级幼儿园占比达85%。**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成效。**全域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国家评估认定，均衡且高水平发展县（市）区数量占比为83.3%，居全省第五位，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率100%，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9%以上。**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3所高中通过辽宁省特色高中评比，新增1所省级示范高中，全市现有省级示范高中9所，50%的普通高中成为特色高中。**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中职学校办学规模逐步扩大，办学条件大幅改善，累计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高素质劳动者3.6万余人。县级职教中心加快转型发展，培训各类社会人员约0.5万余人次。**民族和特殊教育持续发展。**完成民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相继建成1个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和17个资源教室。为191名重度残疾儿童开展送教、送康复上门服务。适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实现了全覆盖。**终身教育网络不断完善。**成立了丹东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丹东市老年开放大学，充分利用各种教育平台向全市社区居民提供教育、

培训服务。在全省率先创建“百姓大学”的品牌项目，被教育部命名为“全国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称号。

4.教育保障迈出新步伐

教育投入更有保障。“十三五”期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累计支出152.78亿元，较“十二五”期间增长11.3%，年均增长2.26%。落实了各学段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教育经费持续向农村和薄弱学校倾斜，学校运转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更加精准有力。**累计资助学前、义务教育、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5372人次、37903人次、56490人次。资助各阶段建档立卡家庭学生22843人次。为6175名大学生发放了生源地贷款。**办学条件改善更加显著。**累计新建、维修改造校舍167.77万平方米，建设塑胶运动场43.62万平方米，硬覆盖运动场102.77万平方米；累计投入3.71亿元购置教学仪器及生活设施设备等。完成“全面改薄”工程，启动实施“能力提升”项目、“集中改厕”专项行动和贫困地区“营养改善计划”。新建农村教师周转宿舍368套。**教育信息化基础更加完善。**全市互联网学校接入率（校校通）达到100%，其中带宽100M以上学校接入率达到100%，全市中小学（含教学点）多媒体教室率（班班通）达到99.06%，教师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开通率达97%，初中以上学生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开通率达90%。在全市9所小学启动了科技创新教育试点工程。**教师队伍素**

质更高。全市幼儿园、小学专任教师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分别达85.7%、98.3%，初、高中教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分别达86.3%、98.8%。中小学专任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达32.6%，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43.8%。累计培养认定省、市级专家型及骨干校长194人，省、市级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及骨干教师2366人。累计招聘教师1294人。**教育布局更加合理。**编制了《丹东市城区教育布局规划（2020-2030）》，以县（市）区政府名义出台了《城乡义务教育布局规划（2019-2023）》，完成了23所城乡中小学新建（翻建、迁建）工程，逐步完善城乡均衡分布的规划布局体系。

5.教育改革实现新突破

办学行为进一步规范。严格落实课程计划，严查违规征订教辅材料、有偿补课等现象。严控作业量，保证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不断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全面启动课后服务工作，参与率达97%以上。**全面完成小区配套园治理。**全面完成46所规划不到位、配建不到位、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的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改任务。**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创新课程改革，有序推进普通高中选课走班，37所学校被评为省级义务教育课改示范学校，8所学校被评为省级义务教育课程改革基地学校，1所高中被评为省级教育教学改革典型学校。**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制定了《丹东市职业教育改革实

施方案》，先后建成国家级改革发展示范校2所，省级改革发展示范校1所，国家级“1+X”证书试点学校1所，省级“1+X”证书试点学校2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组建了丹东市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旅游服务教育集团，与多家企业洽谈了合作办学项目，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组建中小学教育集团51个，覆盖234所城乡学校。**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校长、教师交流实现制度化、常态化，区域内交流校长227人次，交流教师2472人次。落实了班主任津贴、农村教师差别化补助及乡村教师职称倾斜政策。

（二）“十三五”期间我市教育发展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但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教育发展有待进一步均衡。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农村普惠学前资源依然不足；义务教育城乡间、区域间、校际间差异依然存在；优质教育资源还不能完全满足群众“上好学”的需求。

教育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办学理念、教育管理、课程教学、信息化应用、对外开放等内涵建设水平还存在短板；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实效有待增强；职业教育总体规模不强，服务能力有待提高。

教师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乡镇公办园教师编制问题未得到有效解决，农村学校及普通高中教师队伍结构仍不合理，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管理机制尚需完善，用人自主权

需进一步改革。

教育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还不到位，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机制还需健全，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仍需改善，实训基地建设投入尚需加大，教育资源布局建设体系有待完善。

（三）“十四五”我市教育事业发展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关键的五年。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环境中，国际社会进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核心技术竞争更加激烈，人才竞争将直接影响综合国力竞争。为此党的“二十大”站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高度，提出了“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的国家战略目标，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动力和环境。

随着我市加快基本现代化建设，努力打造东北亚地区有影响的国际化水平的开放型城市，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创新型城市，绿色发展、美丽文明的幸福宜居城市，教育以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支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任务更加艰巨，迫切要求教育要牢牢把握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充分发挥先导性、基础性、全局性作用，实现高质量、现代化、可持续发展,培养更多全面发展的创新人才、高素质人才，为丹东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二、“十四五”时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指导思想与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为总体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安排部署，深刻领会把握新时代教育领域改革要求，紧紧围绕丹东市“十四五”战略规划，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优化结构，坚持服务振兴，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切实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深入推进教育均衡化、现代化、国际化、信息化、终身化融合发展，为实现丹东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二）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教育总体实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基

础教育发展迈入全省前列，群众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明显提升，为到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教育体系逐步完善。努力构建公办和民办教育、线上和线下教育相互融通，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家庭教育相互配合，基础教育、职业教育纵向衔接，城乡教育横向均衡，“五育并举”深度融合的现代化、终身化育人体系。基本形成科学合理的教育评价体系和空间布局体系，学校党组织建设有效加强。

教育质量全面提高。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全面发展素质教育，推动“双减”落地见效，学生综合素养大幅提升。深化教育教学、教育评价、考试招生制度及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教育质量整体提高，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显著提升。不断完善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推动教育教学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扩大优质资源供给，社会、家庭教育资源更加丰富。

教育公平深层推进。坚持教育公益性。努力扩大普惠性教育资源，办好特殊教育，加快补齐乡村教育短板，推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确保市内三区各有一所省级示范高中，义务教育实现城乡一体、并向优质均衡发展。完善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及家庭困难儿童的关爱体系。推动城镇教育扩容增效，保障随迁子女平等受教育的权利。继续落实资助

政策全覆盖。支持并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持续保障财政投入，确保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鼓励扩大社会投入。落实各级学校生均经费基本标准和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持续改善和提高学校办学条件，不断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基本形成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的工作格局。

服务能力明显改善。以地区产业需求为导向，完善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调整优化职业学校区域布局、学科结构、专业设置，广泛开展高质量职业教育与培训，提升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能力和水平。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构建终身学习服务平台，为人民群众提供全员、全程和全方位的优质教育服务。

“十四五”时期教育事业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	2025 年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5%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数占比	50%以上
学前教育普惠率	80%以上
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市）区数量	3 个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义务教育专任教师中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0%
优质特色普通高中在校生占比	65%以上
省级示范高中数量	10 所
建设省级以上中等职业教育优秀学校	2 个
建设省级以上中等职业教育优质专业	10 个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

1.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建立健全对教育系统党员干部和教师专题培训的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增强广大教职工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和实践活动，让中小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情感认同、价值认同，从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道德规范，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坚持“五育并举”，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注重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强化学生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传统文化教育，加强道德养成。依托社会和家庭载体，组织中小学生走进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实践基地，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庆祝活动，组织开展纪念庆典仪式。推动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与丹东红色旅游资源相结合，开设红色教育移动课堂，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立德树人作为重要内容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个环节，开足开齐上好各类德育课程，挖掘、整合各门课程所蕴含的德育教育元素和所承载的德育教育功能，构建德育教育与知识体系融会贯通的育人机制。加强思政课程建设，配齐配强思政课教师队伍，积极

搭建思政课程交流平台，全面提高思政课质量和水平。推进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体系建设，形成方向正确、内容完整、学段衔接、载体丰富、常态开展的德育工作体系。加强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教育，促使广大学生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增强学生综合素质。把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职业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贯穿于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的全过程，促进思维发展，激发创新意识，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保障实验教学条件，培育学生的兴趣爱好、创新精神、科学素养和意志品质。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配齐配强体育教师，开齐开足体育课，逐步改善体育场地器材条件，完善教学、训练、竞赛体系，提高体育教学质量。改革体育评价机制，把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重要指标，教会学生基本运动技能，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终身健体的意识。切实保证中小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丰富大课间内容形式，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特色发展新格局。到 2025 年，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及格率保持在 85%以上，各类体育特色（示范、先进）学校达到 100 所以上。

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建立课内课外一体化、校内校外相结合的美育机制，强化美育课程管理、艺术社团建设，构

建艺术测评指标体系，推进义务教育阶段艺术测评，将学校美育工作切实纳入督导评估和考核体系。构建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校园文化，深入开展以中华传统文化传承为主要内容的艺术展演、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加强一体化建设，扩充教育资源、补齐师资、专业教室、器材短板，促进学校美育均衡发展。

加强劳动教育。开足开齐劳动课程，细化各学段劳动教育目标、内容、项目、方式等，健全劳动教育评价制度。组织好校内校外劳动，建好用好校外社会实践基地，广泛开展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劳动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劳动观念、劳动意识和劳动技能。

加强学校健康教育。健全完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培养学生健康观念、知识和能力，养成日常良好的卫生习惯，塑造健康心理品质，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抓好学生近视防控工作，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定期开展中小学生视力监测。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国防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加强中小学普法教育，使尊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加强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杜绝餐饮浪费，引导学生树立节约意识，培养学生绿色发展理念。将国防教育内容全面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拓展丰富学校国防教育实践活动，

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传承发展。

3.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

强化家校合作。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建立制度化的家校合作机制，完善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和功能，畅通各种家校沟通渠道。家校协同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管理，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完善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充分利用各种场所搭建社会育人平台，鼓励社会机构以及相关团体或组织，开展有益于学生的身心发展的各种社会活动。探索中小学社会实践、特长培养、研学旅行等方面与社会力量开展合作模式，丰富校外教育内容和形式。

（二）推动各级各类教育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1.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优化布局与办园结构。根据人口规模及分布情况，以县为单位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办园体系，大力发展公办园。落实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制度，严格按规定建设、管理、使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引导社会力量更多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有效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到2025年，公办幼儿园的在园幼儿数占比要保持在50%以上，学前教育普惠率保持在80%以上，星级幼儿园占比达80%。

提高学前保教质量。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健全并落实

幼儿园办园行为基本规范，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坚持小学“零起点”教学，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建立健全幼小协同的有效机制。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严格执行保育、教育人员职业准入制度，按照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实行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培养一批幼儿教育名师、带头人、骨干，建立高素质的幼儿教师队伍。健全保教质量评估指导体系和教研指导网络，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全面提高幼儿园办园质量。

完善监管体系，健全保障机制。落实各级政府发展和监管学前教育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源头监管、过程监管、安全监管、依法监管的监管体系。建立与本地区学前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相适应的政府投入、社会举办者投入和家庭合理分担的学前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落实国家及省幼儿园办园标准及装备标准与规范，不断改善办园条件。

2.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探索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标准化配备和定期更新机制，整体提高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水平，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并向更高水平推进。完善县域内城乡中小学布局规划，新建或改扩建一批标准化中小学。出

台《丹东市城区中小学教育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加强学校点位布局调整力度，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深化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创建紧密型教育集团试点，优化集团化办学发展生态，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加大优质学校对薄弱学校的帮扶力度，实现集团化学校融合创新高质量发展。持续常态化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努力让适龄儿童都能完整接受义务教育。到2025年，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和师资配置基本达到城镇中小学平均水平，城乡义务教育大校额、大班额、“择校热”得到彻底解决，独立小学、初中校额不超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校额不超2500人，小学、初中班额分别不超45人、50人，3个县（市）区通过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99%以上。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方式，加强教学管理，促进信息化与教育教学融合，建立完善以学生发展为核心、科学多元的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引导教师探索实践先进的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式，丰富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更加注重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

推动义务教育减负提质。全面压减义务教育阶段作业总量和时长，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和课后服务质量，规范校外培

训机构培训行为，着力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聚焦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

3.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

加强普通高中建设。建立完善的高中阶段教育经费投入机制、生均拨款制度、学费动态调整机制和学校发展机制。深入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为薄弱学校配齐必要的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整体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满足高考改革和选课走班教学需要。优化整合普通高中教育资源，谋划丹东二十七中学外迁项目。充分发挥优质学校辐射带动作用，努力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到2025年，全市省级示范高中达到10所，优质特色普通高中在校生占比达65%以上，最高班额不超50人，最高校额不超3000人，基本消除“大校额”“大班额”。

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落实普通高中办学自主权，引导普通高中根据自身特点和高考改革要求，科学定位发展方向。鼓励学校以特色课程建设为支撑，积极开展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科技教育，形成各自特色，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和特长，打造学校特色和品牌，消除学生之间、学校之间同质化倾向。支持学校建立健全特色化发展激励机制，推动学校多样化发展。适时遴选挂牌一批市级特色普通高中。

切实提高普通高中育人水平。以注重拓宽综合实践为渠

道，注重综合素质评价为核心，构建全面、立体的综合素质培养体系。创新教学组织和管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有序推进选课走班，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出台普通高中学生生涯规划教育指导意见,建立导师制培养模式。

4.职业教育实用高效发展

优化职业教育布局结构。稳定职业教育规模，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提高中职学校吸引力和招生规模、生源质量，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100%。优化学科专业设置，结合地区产业需求，积极布局一批服务地区优势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学科专业，做大做强优势特色学科专业。集中力量建设2个由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集团，2所省级以上的优秀中等职业学校，2所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8个省级以上的“1+X”证书制度试点学校，10个省级以上的优质专业。

进一步理顺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逐步提高公办优质中等职业学校规模，积极推动丹东市中医药学校异地迁建，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力争再新建1所可容纳3000余人的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大力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优秀学校、优质专业建设，强化品牌引领。积极探索县级职教中心转型改革，创新农村职业教育。探索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多元立交的培养机制，建立普通高中与中职学校相互融通通道。鼓励普通高中

与中职学校建立普职融通实验联合体，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开展普职融通实验探索。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强中职和高职的衔接，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全面启动“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健全完善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体系。

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发挥行业组织的优势，实行行业人力资源预测和就业状况定期发布制度。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机制，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实行 “订单、定制、定向”校企双向育人模式，为本地行业企业培养更多亟需的高素质劳动者，进一步促进中职毕业生本地就业创业。

积极探索多元化办学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动力，深化产教融合协同体系的构建和合作机制建设，探索开展混合所有制办学模式。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加快推进办学体制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重点支持丹东职专实训基

地建设项目，抢建我市技能型人才研修平台。推进“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建设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学深度融合，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等智能学习空间，推行场景式、体验式等学习方式，做好“互联网+职业教育”新模式试点。

5.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提升运行保障能力。大力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合理布局特殊教育资源，加快特殊教育指导中心、资源教室建设，完善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支持保障体系,满足残疾儿童就学需求。全面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促进医教结合。到 2025 年，全市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97%以上。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全面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推进学校民族团结教育，促进各民族学生共学共进。保障民族学校办学经费和双语教师配备，改善和提高民族学校办学条件。办好少数民族双语幼儿园，加强民族特色校园文化建设，提高民族学校信息化水平，扶持建设高水平民族学校。坚定不移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稳步推进民族学校国

家统编三科教材使用全覆盖。

6.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

依法落实民办教育与公办教育的平等地位。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完善民办学校设立和审批制度，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和内部治理，维护举办者和民办学校教师合法权益。探索建立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建立民办学校风险防范机制和信息公开制度。扩大社会参与民办学校的管理与监督。依法依规将所有面向普通中小学开展辅导培训的校外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严格审批登记，规范培训行为，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治理。建立完善的各部门协同配合机制，组织开展联合执法监管行动。

7.发展较高水平的高等教育

建立学校教育和实践锻炼相结合、国内培养和国际交流合作相衔接的开放式培养体系。依托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工程、重点学科、重点科研基地和国际学术交流合作项目，建设一批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培养基地。鼓励高校聘请我市突出人才作为学校客座教授。加强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的多种形式合作办学，提升职业学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积极推动辽东学院异地迁建。

8. 发展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

积极发展社区教育，引导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行业企

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和参与社区教育，培育多元办学主体，提供多样化社区教育服务。拓展县级职教中心社区教育功能，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教育网络，推动社区教育向基层、向农村延伸。大力发展老年教育，努力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展和参与老年教育，引导更多社会力量举办不同类型的老年教育机构。积极探索老年教育新模式，不断丰富老年教育内容与方式。持续完善继续教育体系，提高专业设置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开发整合远程教育资源，建立覆盖城乡的宽领域、多元化、开放式终身学习支持网络平台。

（三）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培育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制度和规范，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严格惩处教师违规行为，治理师德突出问题，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

提升专业素质。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落实五年360学时培训任务,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探索建立以教育集团为依托的教师岗前培训准入制度，转变

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切实提升教学水平。加强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有针对性地开展校长培训，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建立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和实训基地培训实践制度，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到2025年，培养认定省、市级骨干及专家型校长230余人；遴选认定市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1800余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数量占比60%以上。

提高教师地位待遇。开展尊师活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加大教师表彰力度，提升教师社会地位，保障教师合法权利和义务，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创新

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持续补充学校各学科尤其是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教师队伍，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不断优化义务

教育教师资源配置，深入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严格中小学教师准入，严格执行教师持证上岗制度。指导学校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以岗定酬，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加强教师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形成动态考核评价管理机制。在职业院校探索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人事管理制度，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

深化教科研工作改革。发挥各级教师进修学院（校）教研指导和组织职责，以全面育人为重点，加强对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评价等关键环节的研究和引领。因地制宜采用区域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主题教研以及教学展示、现场指导、项目研究等多种方式，积极探索信息技术背景下的教研模式改革，提升教研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吸引力、创造力。指导各地各校和各级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承担课题，破解难题，组织和开展各类继续教育和培训工作。

深化教育评价改革。改革对县级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方式，推进科学履行教育职责。改革对学校的评价方式，纠正重分数轻素质的片面办学行为。改革对教师的评价方式，纠正重教书轻育人等行为。改革对学生的评价方式，纠正单一的评价倾向。加快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教育评价体系。

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持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继续做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试点工

作，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招生机制。完善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办法，保持示范高中指标到校比例在85%以上。稳步推进中考改革，构建在“五育并举”框架内的考试内容体系，规范学业水平考试。加强承担考试职能机构能力建设，确保考试安全。到2025年，初步建立管、办、评分离的办学体制与评价体制。

增强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以提高人才质量为核心，按照人才成长规律改进人才培养机制，将创新精神、创业能力融入教育目标体系，不断增强教育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提升教育服务水平和能力。按照“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次数”的要求，全面梳理重组网上办理流程，加快推进“一网通办”。围绕教育领域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及难点问题破解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活动，努力破除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促进发展、支持创新、引领未来的基础性教育制度体系。借鉴市属国有企业集团经营模式，整合教育资源，探索成立由政府主导、公司化运作的教育集团。

（五） 大力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及应用

加快中小学新型智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遵循“建设为主、应用为本”的原则，以“三通两平台”建设为核心，依托 5G 网络、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千兆进校园、有线无线一体化” 的教育网络，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开展智

慧教育示范区和智慧校园创建工作，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推动“同步课堂”建设步伐，实现全市教育资源的多向传播，帮助乡村学校开足开好开齐国家课程。

深化智慧教育应用。实施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实现“三全两高一大”发展目标。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智慧课堂、VR教室及创客基地建设，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在广大中小学校的常态化按需应用，提升校园智慧化应用水平。

推进智慧教育服务体系。实施丹东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工程，建设共建共享的教学资源、备课学习、质量测评分析、学习空间管理系统等，加强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构建与国家和省教育平台协同服务机制，上连下接，形成特色教育资源服务体系。组织开展教学及管理人员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充分用好平台资源，全面提高师生信息化应用能力。

（六）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提升基础教育均等化水平。扶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扩大农村地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推进建设标准、教师编制标准、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和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城乡全

覆盖，努力实现县域校际资源统筹均衡配置，优化县域教师编制管理，提高农村学校办学品质。健全学生资助体系，落实好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学生资助实现应助尽助。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体系，有针对性地采取关爱救助措施，为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提供有效保障。探索将农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宜通过市场方式提供的安保、生活服务等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根据就近入学原则，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完善县乡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统筹规划布局农村基础教育学校，保障学生就近享有有质量的教育。全面改善和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实现县域校际资源均衡配置。推进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提高乡村教育信息化水平。稳步推进农村中小学校“厕所革命”和“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工作进程。继续实施贫困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并积极争取扩大营养改善计划覆盖面。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提升农村人力资源开发水平。加强农村转移人口和新增劳动力培训，提升农民工学历与能力，加快乡村振兴急需人才培养。推进涉农科技

成果转化，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支持乡村学校挖掘利用乡土文化资源，融入乡村振兴发展。

补强农村中小学教师队伍短板。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岗计划招聘工作，通过多种方式为农村和边远贫困地区补充合格的幼儿园教师，改善农村学校（幼儿园）教师结构性短缺问题和有编不补问题。不断优化农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强对长期扎根基层的优秀农村教师的表彰力度，继续落实农村教师职称倾斜政策和差别化补助政策，提高农村教师地位待遇。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配备标准，畅通城乡一体的教师配置渠道，并向农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为农村地区定向培养小学全科教师，组织实施农村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加大对农村骨干教师的培训力度，提升农村教师综合素质。

（七）大力推进教育对外开放

全面把握新时代教育对外开放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地缘优势，立足东北亚，探索各级各类教育对外开放有效形式，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开创丹东区域性教育交流合作新格局。积极吸引国内外知名高校和教育、研究机构与我市合作办学或独立举办分校，鼓励更多学校与海内外优质学校建立伙伴关系。努力拓宽教育交流合作领域，探索构建国际视野下的青少年综合素养培养评价体系，扩大艺术、体育、

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鼓励职业学校开展多形式、多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培训机构，定期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和管理骨干赴国外研修访学，推动职业教育国际化发展。

（八）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

落实中小学办学主体地位，鼓励学校构建基于学校办学理念和特色的校本课程，探索创新课堂教学方法，大力精简、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专题教育活动。增强学校发展动力，强化评价导向作用，坚决克服“唯升学”“唯分数”的倾向，构建完善以注重教师精神荣誉激励、专业发展激励、岗位晋升激励等方面的教师激励体系。提升办学支撑保障能力，注重选优配强校长，加强条件保障，拓展社会资源。健全办学管理机制，强化对教育教学、重大决策、师德师风建设、办学行为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完善学校内部治理机制，加强社会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牢牢掌握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权。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动摇，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各级党委要把教育工作纳入重要的

议事日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关心教育、研究教育、熟悉教育，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工作。与组织、编制部门共同全面落实完成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支持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不折不扣得到贯彻执行。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把抓好学校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

（二）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以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各项建设。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使之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师生、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全面执行上级教育法律法规，健全教育法律法规实施和监管机制。推进规范性文件制定和清理制度有效实施，严格执行文件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健全完善教育依法决策机制，全面落实“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加强教育执法队伍建设，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持续开展普法主题宣传教育，提高师生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全面落实全市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规定，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机制，规范运用教育惩戒。建立健全社会公众参与教育决策、教育评价与监管制度。

（四）加强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

改革完善投入机制。切实足额承担财政教育支出责任，继续落实各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标准，将各级各类教育经费按照财政隶属关系和分担机制足额纳入预算，确保“两个只增不减”。积极吸引社会捐赠，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合理确定学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标准，并建立与财政拨款、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坚持保基本、补短板、促公平、提质量的原则，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建立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持续加大学生资助资金投入力度。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完善教师培训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支持水平。

（五）加强校园安全建设

统筹发展与安全，完善校园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加强师生安全教育，强化校园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校园。开展预防校园欺凌专项治理行动，建立长效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坚决打击校园欺凌。加强校园“三防”建设，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强化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力度，提高校园防灾减灾能力。加大农村学校支持力度，确保农村学校保安配备率、硬隔离设施达到100％。规范学校食堂管理，确保学校食品安全。创新安全教育形式，开展应急演练，完善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学校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校车安全管理，确保校车安全运营。加强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校园周边安全稳定。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努力防患于未然。

(六) 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推动教育督导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丹东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运转高效、结果权威、

问责有力的督导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教育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教育督导报告发布制度，建立督导评估整改和跟踪复查以及督导结果的使用机制，推动公开监督和行政问责。加强督导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各级督学队伍。

强化督政督学工作。将落实教育经费投入作为督政工作的重要内容。持续开展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开展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市级评估，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开展义务教育教育质量监测。建立常态化和专项化相结合的教育督导机制，围绕全市教育重点、热点工作问题开展专项督导。

（七）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健全完善责任分工和工作协同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做好与上级规划、县级规划的衔接，强化战略目标、战略任务、重大改革和重大项目的协同规划和实施。完善规划实施监督评估机制，健全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执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鼓励社会广泛参与规划实施，引导社会各方和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多种形式和方法，支持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